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與生活津貼補助 Q&A 服務平台

任 免 組 考 核 組 資 料 組

### 任免組

編號	問題類型	Q&A	聯繫窗口
1	晉升轉任 ( 納實 )	Q：契約醫事技術人員是否有晉升之機會？ A：各單位醫事(技術)公職職務出缺均經人事室依公職和契約比率進行檢討，並提人資會審議後依規定辦理納實作業。	任免組 86230
2	晉升轉任 ( 納實 )	Q：契約行政人員是否有晉升之機會？ A： 一、契約醫務行政技術人員，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無法納實為公職，可參加相關公職考試，俟錄取管制期限後，可申請商調回本院服務。 二、.有關契約行政人員升遷與生涯規劃，本院訂有「醫務契約人員員額配置基準及職務調整作業規定」，針對契約醫務行政員額配置基準、適用範圍、配置原則以及相關職務調整作業程序等進行規範；如有職務空缺或出缺時，將視單位特性與需要，辦理內部職務調整作業，並經簽案核定後辦理。 三、.依本院「醫務契約人員職務調整評比規定」，契約同仁可參加其評比甄選，取得較高之契約職務，目前已有契約行政人員擔任任務編組之副主管職務。	任免組 86228

3	晉升轉任 ( 納 實 )	<p>Q：研究助理是否有晉升之機會？</p> <p>A：因各研究計畫施行事項及內容，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間皆屬固定，計畫施行期滿或經費用罄，計畫即結案，爰計畫所聘用之研究助理尚非屬本院編制內員工，因此未適用本院員工升遷規定，建議在本院公告各式編制或契約職缺招募時，可依報考規定及所具資格條件參與甄試。</p>	任免組 86226				
4	晉升轉任 ( 納 實 )	<p>Q：契約人員納實後休假權益？</p> <p>A：納實後視為初任公務人員，納實當年度無休假，惟酌給 3,200 元休假補助費，次年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休假天數(如曾任公立機關(構)、公立學校全時專任人員年資，請檢附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由本室覈實審認以併計休假年資)。</p>	考核組 86236 86237				
5	晉升轉任 ( 納 實 )	<p>Q：本院陞任師三級醫師去分院或榮家支援的時數規定幾小時？</p> <p>A：</p> <p>一、按輔導會 109 年 4 月 17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已陞任師 ( 三 ) 級醫師人員，適用支援時段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821 1780 1324"> <thead> <tr> <th data-bbox="577 821 1182 933">修正前 ( 1090416 前陞任師三級醫師適用 )</th> <th data-bbox="1182 821 1780 933">修正後 ( 1090417 後陞任師三級醫師適用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7 933 1182 1324">           1.調任或借調累計達 1 年。            2.全時段支援：每週至少 4 天且連續 3 個月以上，累計達 12 個月。            3.部分時段支援：每週至少 1 時段(4 小時)且連續 3 個月以上，累計達 200 時段。         </td> <td data-bbox="1182 933 1780 1324">           1.調任累計達 10 個月。            2.全時段支援：每半日為 1 時段，每週至少 8 時段，累計達 450 時段。支援服務連續 2 個月以上者，服務時段得以 1.2 倍計算。            3.部分時段支援：每半日為一時段，每週至少一時段，累計達 450 時段。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前 ( 1090416 前陞任師三級醫師適用 )	修正後 ( 1090417 後陞任師三級醫師適用 )	1.調任或借調累計達 1 年。 2.全時段支援：每週至少 4 天且連續 3 個月以上，累計達 12 個月。 3.部分時段支援：每週至少 1 時段(4 小時)且連續 3 個月以上，累計達 200 時段。	1.調任累計達 10 個月。 2.全時段支援：每半日為 1 時段，每週至少 8 時段，累計達 450 時段。支援服務連續 2 個月以上者，服務時段得以 1.2 倍計算。 3.部分時段支援：每半日為一時段，每週至少一時段，累計達 450 時段。	任免組 86223
修正前 ( 1090416 前陞任師三級醫師適用 )	修正後 ( 1090417 後陞任師三級醫師適用 )						
1.調任或借調累計達 1 年。 2.全時段支援：每週至少 4 天且連續 3 個月以上，累計達 12 個月。 3.部分時段支援：每週至少 1 時段(4 小時)且連續 3 個月以上，累計達 200 時段。	1.調任累計達 10 個月。 2.全時段支援：每半日為 1 時段，每週至少 8 時段，累計達 450 時段。支援服務連續 2 個月以上者，服務時段得以 1.2 倍計算。 3.部分時段支援：每半日為一時段，每週至少一時段，累計達 450 時段。						
6	留職停薪申請	<p>Q：【公務人員】已受訓及格，但未收到及格證書及派令，可否申請留職停薪？</p> <p>A：依據銓敘部 89.06.12.( 89 )銓五字第 1907193 號函規定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p>	任免組： 醫師-86223				

		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因此實務訓練期間，尚未訓練期滿分發派代任用，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適用對象。」	住院醫師-86224 護理人員-86227 醫技-86230 行政-86228
7	留職停薪申請	<p>Q：【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年，若在中間又生第二胎，是否仍可再申請留職停薪 2 年？</p> <p>A：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又依據銓敘部 88.10.19.八八臺甄五字第 181217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須子女在三足歲以下者，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三足歲為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三年期限內申請延長留職停薪。</p> <p>♥貼心提醒：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將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任免組： 醫師-86223 住院醫師-86224 護理人員-86227 醫技-86230 行政-86228
8	留職停薪申請	<p>Q：【公務人員】是否可因侍親事由申請留職停薪？</p> <p>A：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前項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又同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是以公務人員有符合上開規定之事由，均得提出申請，並由本院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後辦理。</p> <p>♥貼心提醒：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p>	任免組： 醫師-86223 住院醫師-86224 護理人員-86227 醫技-86230 行政-86228

		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將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9	留職停薪申請	<p>Q：【契約人員】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年，若在中間又生第二胎，是否仍可再申請留職停薪 2 年？</p> <p>A：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貼心提醒：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本院勞工工作規則相關規範及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p>	任免組： 醫師-86223 住院醫師-86224 護理人員-86227 醫技-86230 行政-86228
10	留職停薪申請	<p>Q：契約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限為何？</p> <p>A：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p>	任免組： 醫師-86223 住院醫師-86224 護理人員-86227 醫技-86230 行政-86228
11	執業登記	<p>Q：醫事人員加入各公會之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執業執照規費費用如何支付？</p> <p>A：新進人員：入會費由個人支付，常年會費(至報到日當月起算)由本院支付。            現職人員：無入會費，每年度常年會費由醫院支付。            執業執照規費(含新進執登、換照)：由本院支付。</p>	任免組 86229

[回首頁](#)

## 考核組

編號	問題類型	Q&A	聯繫窗口
1	休假	<p>Q：請問如果我預計 110 年 2 月開始請育嬰留職停薪 1 年半，我 110 年休假 21 天是在請留職停薪前休完 21 天嗎？如沒休完可否保留？國民旅遊卡也可申請補助全額 16,000 元嗎？</p> <p>A：</p> <p>一、休假部分：</p>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5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一、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另本院契約人員得比照上述規定，取得支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p> <p>(二)前述應休假日數(10 日)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公務人員、聘用人員及契約人員均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屆限仍未休畢，則視為放棄。</p> <p>二、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p> <p>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三、綜上，有關本案所詢，分述如下：</p> <p>(一)台端 110 年有 21 日休假，應休假 10 日部份，應於 1 月份實施完畢，且如符合國民旅遊卡之消費規定，可申請休假補助費(最多 16,000 元)。</p> <p>(二)如因懷孕，於當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請至本院首頁/員工專區/人事室/下載專區/考</p>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p>核組頁籤，下載編號「11.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自行運用申請表」，填寫個人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室憑辦。</p> <p>(三)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日數 11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務人員：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li> <li>2.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可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li> <li>3.契約住院醫師及其他契約人員：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li> </ol>	
2	<p>休假</p>	<p>Q：請問若有新進人員(初任公務員)在訓練期尚未期滿之前結婚，可以比照正式公務人員請婚假？</p> <p>A：</p> <p>一、依據「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六、請假規定：</p> <p>(一)基礎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0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實務訓練期間：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li> <li>2.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li> <li>3.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li> </ol>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二、台端所詢，請參看上開規定，或向本室洽詢。							
3	休假	<p>Q：我有 21 日的休假，近日同事說若是年終時，扣除強制的 10 日休假，剩下的 11 日休假可申請不休假獎金，但我有請過幾日病假，請問是否會影響到年終不休假獎金的申請？</p> <p>A：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一、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台端現有申請幾日病假，休假有 21 日，如扣除 10 日強制休假日數，剩餘 11 日如符合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仍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p>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4	休假	<p>Q：請問請育嬰假的期間可算入休假年資嗎？</p> <p>A：休假之核給，旨在慰勞工作之辛勞，原則上係以實際任職年資始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無任職事實，與休假核給之目的未盡相符，仍不得併計為休假年資。</p>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5	休假	<p>Q：請問不同職務年資銜接、休假計算？</p> <p>A：</p> <p>一、公務人員：</p> <p>(一)年資計算</p> <p>依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二)休假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209 1225 1382"> <thead> <tr> <th>至年終連續服務</th> <th>每年應給休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 1 年者，第 2 年起</td> <td>7 日</td> </tr> <tr> <td>滿 3 年者，第 4 年起</td> <td>14 日</td> </tr> </tbody> </table>	至年終連續服務	每年應給休假	滿 1 年者，第 2 年起	7 日	滿 3 年者，第 4 年起	14 日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至年終連續服務	每年應給休假								
滿 1 年者，第 2 年起	7 日								
滿 3 年者，第 4 年起	14 日								



滿 6 年者，第 7 年起	21 日
滿 9 年者，第 10 年起	28 日
滿 14 年者，第 15 年起	30 日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例如 110 年 5 月到職者，當年度無休假，111 年給假 5 日。

《計算方式： $7 \times (8/12) = 4.6666\dots$ ，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

### (一)年資計算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 (二)休假計算

同公務人員休假計算方式。

## 三、契約住院醫師及其他契約人員：

### (一)年資計算

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

### (二)休假計算

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給予特別休假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	3 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日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日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日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5 日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本院勞資會議決議以曆年制給假，即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例如 110 年 5 月 17 日到職者，110 年 11 月 17 日給假 1 日。(請休期間 110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31 日)

《計算公式=3-(4+16/31)/6×3=0.7，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111 年 1 月 1 日給假 7 日(請休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計算公式=(4+16/31)/6×3+(7-(4+16/31)/12×7)=6.6，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其他到職日者，年度特休日數可自行至下列網址試算：

勞動部/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網址

[https://calc.mol.gov.tw/Trail\\_New/html/RestDays.html](https://calc.mol.gov.tw/Trail_New/html/RestDays.html)

6	休假	<p>Q：105 年 12 月 13 日到職，年資已有 4 年，休假為 14 天，如果從 110 年 7 月 1 日起請育嬰留職停薪至 111 年 1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31 日復職，想請問 111 年的休假天數？</p> <p>A：依身分別適用不同法規分述如下：</p> <p>一、公務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p>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p>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	----	---	--

		<p>(二)本案所詢 111 年休假天數給假 7 日《計算方式：14×6/12=7》；112 年休假天數給 14 日《14×12/12=14》。</p> <p>二、契約住院醫師及其他契約人員</p> <p>(一)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p> <p>(二)本案所詢 111 年休假天數，於復職 6 個月後給假 15 日。</p> <p>《計算方式：1051213 到職，1100701-1110130 留職停薪 6 個月，則休假年資起算日，自到職日向後加計 6 個月，即 1060613。計算公式=(5+12/30)/12 ×14+(15-(5+12/30)/12×15)=14.5》</p>	
7	<p>休假</p>	<p>Q：延長病假 1 年跨年度休畢(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4 月)，欲銷假上班如無法提出病癒證明，是否即不能復職，應予留職停薪？又如果無法復職，當年度(110 年)是否亦不能再請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p> <p>A：依身分別適用不同法規分述如下：</p> <p>一、公務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p>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5 條規定：「1.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2.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第 6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p>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p>另查銓敘部銓敘部 88 年 10 月 30 日八八臺法二字第 1822446 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以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為宜。」</p> <p>(二)據上，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如無法提出病癒證明，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另 110 年度延長病假之前，亦應將該年度之事、病、休假假期先予扣除，所以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p> <p>二、契約住院醫師及其他契約人員</p> <p>(一)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以：「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1.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第 5 條規定：「勞工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二)據上，契約人員申請病假已逾 30 日，經以事假或特休抵充後仍未痊癒，則須檢附證明簽陳機關長官核准續請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期限屆滿仍無法銷假上班，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另 110 年度續請病假之前，亦應將該年度之事、病、休假假期先予扣除，所以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p>	
8	休假	<p>Q：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規定，已通過經醫師診斷需要因安胎為由請假，請問如經醫生診斷後，有此必要安胎休養，那請問有無日數之限制？</p> <p>A：依身分別適用不同法規分述如下：</p> <p>一、公務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p> <p>(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p>	<p>考核組 (契約)86236 (公職)86237</p>

		<p>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 4 款：「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p> <p>(二)據上，安胎假係與病假合併計算共 28 日，如已逾限，則須檢附證明簽陳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除安胎假外，尚有產前假 8 天可以運用；必要時可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最多 12 日。</p> <p>二、契約住院醫師及其他契約人員</p> <p>(一)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1.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2.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p> <p>(二)據上，安胎假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如當年度請病假已逾限(30 日)，則須檢附證明簽陳機關長官核准續請病假。</p>	
編號	問題類型	Q&A	聯繫窗口
9	國民旅遊卡	<p>Q：初次登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a href="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a>)</p> <p>A：帳號為「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大寫)，密碼為「生日之月日(4 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共 8 碼</p>	考核組 86240
10	國民旅遊卡	<p>Q：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國旅卡消費？</p> <p>A：新進契約人員須到職滿半年才可認列國旅卡消費。</p>	考核組 86240
11	國民旅遊卡	<p>Q：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刷國旅卡？</p> <p>A：留職停薪等同離職，不認列國旅補助。</p>	考核組 86240

12	國民旅遊卡	<p>Q：什麼時候領到國旅補助費？</p> <p>A：每月 20 號結報(以實際收件日為準)，在職人員於下個月發薪日一同撥款，離職人員約於下個月中(實際匯款日請詢問出納組)。</p>	考核組 86240
13	國民旅遊卡	<p>Q：國旅卡補助費申請到什麼時候？</p> <p>A：國旅卡補助費申請以年度結算，明年 1 月份為最後申請期限，惟消費日期須在每年 12/31 以前，隔年重新計算。</p>	考核組 86240
14	國民旅遊卡	<p>Q：國旅信用卡帳單是否要先繳費？</p> <p>A：國旅卡使用規範如同一般信用卡，每月會有帳單請先繳費，避免影響自身權益。</p>	考核組 86240
15	國民旅遊卡	<p>Q：要如何申請國旅卡補助費？有哪些使用規定？消費完畢後該怎麼請款？</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契約住院醫師、PGY、技工、工友、契約人員，請務必休完年假才可請領(去年保留假不算)，以實際休假為準。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最高 10 日 16,000 元為限。</li> <li>2. 公職人員當年額度消費完畢即可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請領結報。</li> <li>3.差旅費與國旅補助<u>不重複</u>申領，請至國旅卡檢核系統→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註記不核發。</li> <li>4.補助費申請表請「雙面列印，並於 ID 欄寫上卡號，申請人確認處簽名或蓋私章(每頁皆須簽名或蓋私章)」，如有多筆消費請勿僅提供一頁作為依據。</li> </ol> <p>※補助明細以國旅卡檢核系統登載為主，倘若消費明細無法呈現於系統，本室無法辦理補登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如公務人員本人(含配偶、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身心障礙證明...等)洽人事室承辦人更改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li> <li>6.其他細項請至 QA <a href="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q&amp;a/image/10912QA.pdf">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q&amp;a/image/10912QA.pdf</a> 查詢。</li> <li>7.如不符合以上規定一律退回，人事室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考核組 86240

[回首頁](#)

## 資料組

編號	問題類型	Q&A	聯繫窗口
1	退休	<p>Q：退撫法施行後，任職滿 5 年以上申請退撫基金「離職退費」，是否仍無法發給政府撥繳費用本息？</p> <p>A：公教人員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關於保留年資，俟年滿 65 歲請領退休金等給與之規定。</p>	資料組 86252
2	退休	<p>Q：請問公務員請育嬰假的期間可算入休假年資或退休年資嗎？</p> <p>A：公務員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全額自繳退撫基金費用者，才可算入退休年資。</p>	資料組 86252
3	退休	<p>Q：可以自提 6%勞工退休金嗎？</p> <p>A：</p> <p>1.本院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雇主須按月提繳其每月投保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u>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u>，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勞工年滿 60 歲即得請領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1 年得請領 1 次續提退休金。另勞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可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又勞工未滿 60 歲惟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早請領退休金。</p>	資料組 86256



		<p>2.聘用住院醫師及契約主治醫師不適用勞基法，另有規定辦理，到職時雇主提撥 6%、個人自願提繳 6%。</p> <p>※勞工退休金及勞保投保年資均可至勞工保險局網站自行查詢。 路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 / 線上申辦 / e 化服務系統 / 個人申報及查詢。 <a href="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a></p>	
4	退休	<p>Q：我是投保勞保員工，即將屆臨退休，該怎麼辦理？</p> <p>A：本院勞工退休權益說明如下（不適用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技工、工友）：</p> <p>1.新制勞工退休金：本院契約人員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本院按月提繳 6%，員工得自願提繳。當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勞工未滿 60 歲惟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請領勞退金時，由本人向勞保局提出申請，或填具相關書表送人事室協助申請。</p> <p>※備註 1： 勞工未滿 60 歲，符合下列 3 種情形可提前請領新制勞工退休金： (1)係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 3 等以上一次失能給付。 (2)係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3)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 2 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p> <p>※備註 2： 本院契約人員（不適用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主治醫師、技工、工友）94 年 06 月 30 日以前為提撥離職儲金，並已於 94 年 08 月發還。</p>	資料組 86254

		<p>2.勞保老年給付：成就勞保老年給付種類詳見勞保局官網。  (網址：<a href="https://www.bli.gov.tw/0004856.html">https://www.bli.gov.tw/0004856.html</a> )</p> <p>(1)在職者，可洽人事室用印轉勞保局提交申請。  (2)離職者，由本人向勞保局提出申請或線上申辦。</p> <p>※申請老年給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需帶身分證)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按月領取或一次給付。</p> <p>※選擇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退休後再就業不得投保勞保，請領前請務必審慎考慮。</p> <p>※勞工退休金及勞保投保年資均可至勞工保險局網站自行查詢，或本人親攜自然人憑證等資料至人事室協助查詢。</p> <p>路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 / 線上申辦 / e 化服務系統 / 個人申報及查詢。  <a href="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a></p>	
編號	問題類型	Q&A	聯繫窗口
5	生活津貼	<p>Q：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A：</p> <p>(一) 原則不可發給：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原人事局 67 年 5 月 6 日 67 局肆字第 07869 號函)</p> <p>(二) 例外：</p> <p>1、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94.5.2 起，發生「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96.1.1 起，發生「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原人事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p> <p>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自 99.12.15 起發生之事</p>	<p>資料組  86258(公職)</p>

		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	
6	生活津貼	Q：公教員工如逾各項補助規定之申請期限才提出申請時，可否發給生活津貼？ A：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於 10 年內在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人事總處 102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0477 號 E-mail 回函)	資料組 86258
7	生活津貼	Q：【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子女獲選至美國大學交換學生所繳註冊費，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一、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爰公教員工子女獲選至美國交換學生，因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學校，故不合請領。(原人事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80032342 號書函)	資料組 86258
8	生活津貼	Q：【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子女於國內就讀外僑學校，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一及五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不得申請補助。爰如係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外僑學校，且具學籍者，即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給字第 48194 號書函及原人事局 100 年 10 月 11 日局給字第 1000053302 號書函)	資料組 86258
9	生活津貼	Q：【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可否認定為優秀獎學金而給予補助？ 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茲考量上開情形係獎勵公教員工子女優秀奮力向學，爰依	資料組 86258

		規定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10	生活津貼	<p>Q：【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子女已因「高職免學費」方案獲教育部學費減免，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A：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p>	資料組 86258
11	生活津貼	<p>Q：【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子女已獲得全額就學貸款，可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目前並無限制已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就學貸款，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原人事局 98 年 4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800112651 號書函)</p>	資料組 86258
12	生活津貼	<p>Q：【子女教育補助】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國立○○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A：因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院及技職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其「修業年限並無上限」，與子女教育補助係為協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特定修業年限」學校而給予補助之補助條件不合，爰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100 年 3 月 21 日局給字第 10000290683 號函)</p>	資料組 86258
13	生活津貼	<p>Q：【生育補助】公務人員生育補助要如何請領？</p> <p>A：行政院 103.06.01 起修正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生育補助請領條件修正如下：          男性公務人員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公保生育給付、勞保生育給付、國保生育給付)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資料組 86258

		※提醒您，產婦的公保及勞保另有生育給付規定，詳見本Q & A「保險及給付」專區。	
14	生活津貼	<p>Q：【喪葬補助】請問兄弟姊妹同為公教人員，可否同時申請同一父或母的喪葬補助？</p> <p>A：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另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請領眷屬喪葬補助相關規定略以，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且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綜上規定，若兄弟姊妹同為公教人員，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資料組 86258
15	生活津貼	<p>Q：【喪葬補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可否申請喪葬補助費？</p> <p>A：答:依現行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如發生其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情形，尚不得請領生活津貼之喪葬補助。</p>	資料組 86258
16	生活津貼	<p>Q：【結婚補助】請問公務人員結婚補助需要檢附什麼資料？</p> <p>A：答: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應檢附結婚登記後雙方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另，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者，二人可分別在其所屬機關申請補助。</p>	資料組 86258
編號	問題類型	Q&A	聯繫窗口
17	保險及給付	<p>Q：勞保可以申請那些給付？</p> <p>A：本院投保勞保員工可以申請的給付業務有「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失蹤津貼」、「職災醫療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資料組 86256
18	保險及給付	<p>Q：公保可以申請那些給付？</p> <p>A：本院投保公保員工可以申請的給付業務有「養老給付」、「養老年金(僅駐衛警)」、「生育給付」、</p>	資料組 86255

		「失能給付」、「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及加發補助 )」	
19	保險及給付	<p>Q：子女出生能請領那些補助？</p> <p>A：</p> <p>※產婦部分【生育給付以女性產婦之社會保險請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公保 ( 公務員 ): 請填寫「生育給付請領書」送人事室函轉公保部申請。 @雙胞胎者，請填寫同一張即可 ( 子女姓名、子女身份證字號欄位填寫二位新生兒資料 ) @早產者，請勾選早產 ( 須繳費滿 181 天 )，填寫子女姓名、子女身分證字號，並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簽名及蓋章)，母親與子女不同戶，須各自檢附。 ( 下載網址：<a href="https://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https://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a> )</li> <li>● 投保勞保 ( 契約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住院醫師、PGY 等 ): 生育給付可在新生兒登記戶口時，直接在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 ( 記得帶產婦的存摺影本、私章 )，是最快最便捷的方式。</li> </ul> <p>提醒您，以上生育給付要辦理新生兒戶口登記後才能繳件申請，若姓名有造字或難字則需佐附戶籍謄本審查。</p> <p>※男性配偶部分【非軍公教人員，以下訊息請忽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婦請領之金額較男性公務人員 ( 配偶、丈夫、先生 ) 低時，男性公務人員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軍公教待遇支給 )。</li> <li>● 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籍謄本正本(若與小朋友不同戶籍請檢具雙方) (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li> <li>2.產婦保險給付收執聯影本</li> </ol> </li> </ul>	<p>86255(公保)</p> <p>86256(勞保)</p>

		<p>3.事實發生當月(含)往前 6 個月薪餉單</p> <p>※以下人員，請務必致電人事室洽詢：</p> <p>●女性公務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回歸任公職前之社會保險申請。</p>	
20	保險及給付	<p>Q：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公保、勞保、健保該怎麼處理？育嬰津貼怎麼申請？</p> <p>A：</p> <p>請先至本室網站 / 育嬰留職停薪專區 / 下載<u>留職停薪申請書</u> ( 分為公、勞保二種，請先閱覽 ) / 致電各窗口洽詢</p> <p>《申請文件請彙整後一併送到人事室，勿拆開分送，以免文件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職停薪：請洽任免組各窗口 ( 醫師-86223、護理師-86227、醫技及行政-86230、86228 )。</li> <li>● 退休撫卹基金 ( 僅公務員 )：請洽資料組。</li> <li>● 公保、勞保、健保：請洽資料組，並繳交下列文件申請育嬰津貼。</li> </ul> <p>《公、勞、健保收費僅有個人負擔部分，與薪資單收費相同》</p> <p>▼公務員 ( 投保公保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教人員保險續(退)保同意書</li> <li>2、育嬰留職津貼請領書</li> <li>3、健保繼續投保及異動申請表</li> </ol> <p>▼勞工 ( 投保勞保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li> <li>2、健保繼續投保及異動申請表</li> </ol>	86255(公保) 86256(勞保)
21	保險及給付	<p>Q：公務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公保、健保怎麼處理？</p> <p>A：</p> <p>請先至本室網站 / 育嬰留職停薪專區 / 下載<u>留職停薪申請書</u> / 致電各窗口洽詢</p>	86255

		<p>《申請文件請彙整後一併送到人事室，勿拆開分送，以免文件遺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職停薪：請洽任免組各窗口 ( 醫師-86223、護理師-86227、醫技及行政-86230、86228 )。</li> <li>● 公保、健保：請洽資料組，請詳參下方說明。</li> </ul> <p>1、填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停職 ( 聘 )、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公保可選擇續保或不續保，續保需自付全額保費並一次預繳；由公保部向本院收取保費，復職時多退少補。</p> <p>2、健保會辦理轉出 ( 也就是由本院退保 )，請另於可依附眷屬或各地公所辦理加保 ( 如需索取紙本轉出單請親臨本室辦理，一般情形可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致電索取電子轉出單 )，復職時本院依據公文逕辦理加保。</p>	
22	保險及給付	<p>Q：家屬死亡給付要怎麼申請？</p>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公保 ( 公務員、駐衛警 )： 眷屬請先除戶，填寫「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 務必簽名、浮貼存摺影本 )」，佐附除戶戶籍謄本 ( 不省略記事欄)、申請人戶籍謄本 ( 不省略記事欄)、協商切結書，送人事室申請。 ※提醒您，符合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 下載網址：<a href="https://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https://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a> )</li> </ul>	86255(公保)
		<p>※提醒您，同時另有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 ( 喪葬補助 ) 可請領，經查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請領眷屬喪葬補助相關規定略以，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且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綜上規定，若兄弟姊妹同為公教人員，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862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勞保 ( 契約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住院醫師、PGY 等 )： 被保險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家屬之死亡登記時，一併攜帶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帳戶資</li> </ul>	86256(勞保)



		料，經戶政事務所人員列印出申請書交由申請人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一次完成死亡登記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	
23	保險及給付	<p>Q：上下班發生車禍、上班時間發生職業災害，可以申請補助嗎？</p>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員：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與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申請案件經審核與執行職務意外發生有因果關係，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另，上下班發生車禍者與本規定不符，不得提出申請。</li> <li>● 投保勞保（契約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住院醫師、PGY 等）： 填寫「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由門診、急診提供），經由醫師蓋章、本室填寫保險資料及核章。</li> </ul>	86255(公保) 86256(勞保)
24	保險及給付	<p>Q：生病、住院能請領什麼補助？</p> <p>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保公保（公務員、駐衛警）： 一、申請條件：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時，必須先經醫治終止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情形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標準項目者，始可請領失能給付。 二、符合公保失能給付者，提供下列資料送人事室轉送公保部審查： 1.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請簽名，浮貼帳戶影本） 2.公教人員失能證明書（由醫師填寫、蓋醫院關防、並完整填寫病例同意書 - 需簽名及蓋章）。 （下載網址：<a href="https://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https://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Form.aspx</a>）</li> <li>● 投保勞保（契約人員、聘用住院醫師、契約住院醫師、PGY 等）：</li> </ul>	86255(公保) 86256(勞保)

## 壹、傷病給付

### 一、申請條件

1.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2.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

二、符合勞保傷病給付者，提供下列資料送人事室轉送勞保局審查：

1.傷病給付申請及給付收據，並佐附診斷書、本院差勤系統差勤證明（必須與申請給付的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起迄時間一致）。

2.如申請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另外增加填寫附件陳述書或報告書。

（下載網址：<https://www.bli.gov.tw/0004837.html>）

## 貳、失能給付

### 一、申請條件

（一）失能年金：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即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1.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

2.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審定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 7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二）、失能一次金：1.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得 1 次請領失能給付。

		<p>2.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 1 次請領失能給付。</p> <p>二、符合勞保失能給付者，應備文件詳參勞保局官網，彙整完畢後送人事室轉送勞保局審查。</p> <p>( 下載網址：<a href="https://www.bli.gov.tw/0007873.html">https://www.bli.gov.tw/0007873.html</a> )</p>	
25	保險及給付	<p>Q：我確診 COVID-19，可以申請補助嗎？</p> <p>A：</p> <p>※勞保身分</p> <p>勞動部考量整體防疫政策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放寬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進行診療，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規定請領「COVID-19 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或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須因職務染疫)」。</p> <p>※公職身分</p> <p>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離時，隔離期間如有進行(遠距)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申請慰問金。</p> <p>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各單位如有符合申請者，請依該辦法專簽並填具申請表、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診斷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依行政程序提出。</p>	<p>86255(公保)</p> <p>86256(勞保)</p>

[回首頁](#)